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230500--01--0--2177
2. **适用范围：**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3.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4. **设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黑龙江省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黑建城字【1995】4号)

1. **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办理条件**（简单说明）
3.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人具备正当的申请理由，具备相应的审批材料。

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审批要件不全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2. **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交送办理窗口（以表格形式）：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业务受理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双鸭山市规划局技术科出具图纸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公章 |
| 3 | 填写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审批表 | 原件 | 3 | 纸质 | 加盖公章 |

注：特定要求内容可以是：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一份存档。

1. **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住建局业务登记申请表》，向审批窗口提出申请，并带齐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一并提交。

（二）网上申报：进入双鸭山市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系统（http://zwzx.shuangyashan.gov.cn/经双鸭山市住建局网上预审并通过初审后，将纸质材料送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

1. **办理流程**
2. 流程图

申请

不予受理

材料受理

  **↓ ↓**

告知

现场勘察

 ↓

综合审查

 ↓

发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准许审批表

（二）办理程序

工程建设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业务受理包括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受理：住建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数量较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出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2、审查：住建局窗口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双鸭山市政务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注册企业或个人账户填写信息报上级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表》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收费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黑龙江省占道费收费管理办法）（黑建城字【1995】4号

3.（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黑建城字【1999】39号）

1. 收费标准

**黑龙江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单位： 元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类型 | 结构层（公分） | 收费标准 |
| 1 | 高标准沥青路面 | 75 | 327.12 |
| 2 | 次高标准沥青路面 | 50 | 243.68 |
| 3 | 高标准水泥混泥土路面 | 80 | 218.16 |
| 4 | 次高标准水泥混泥土路面 | 50 | 197.00 |
| 5 | 人行道沥青路面 | 50 | 162.34 |
| 6 | 人行道步道水泥方砖 | 30 | 79.49 |
| 7 | 人行道步道水泥加重方砖 | 50 | 99.50 |
| 8 | 人行道步道彩色方砖 | 30 | 85.66 |
| 9 | 人行道步道彩色加重方砖 | 50 | 120.78 |

**十二、结果送达：**以政务网上审批为终结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现场取证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2. 电话咨询：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1、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2、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 网上查询：http://zwzx.shuangyashan.gov.cn/（网址需要各科室根据自己进入的平台填写）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 网上查询:http://zwzx.shuangyashan.gov.cn/（网址需要各科室根据自己进入的平台填写）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传真** | 4472038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所在街道（镇）** | **站前路226号** |
| **主管负责人** | **李振** | **移动电话** | **13846989898** | **联系电话** | **13846989898** |
| **联系人/经办人** | **李敏** | **移动电话** | **13946619376** | **联系电话** | **13946619376** |
| **申请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